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425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

訴訟代理人 鍾富丞

許晏庭

被告 李文宗

英倫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中堂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明勳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李文宗於民國107年6月26日駕車行經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與愛一路路口時，因過失而肇事撞及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被告英倫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英倫公司）為被告李文宗之雇用人，依保險法第53條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

01 告李文宗、英倫公司連帶賠償。經查，被告李文宗住所地在
02 基隆市、被告英倫公司設立登記地在臺北市中正區，有個人
03 戶籍資料查詢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不在同一
04 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應由
05 侵權行為地之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
06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7 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15 書記官 賴敏慧